天主教輔仁大學 111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 意事項

寒假將至,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,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, 以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,肇生意外事件:

- 一、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:
- (一)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仍嚴峻,鼓勵以電話、視訊拜年,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,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,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,應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,並請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;如有呼吸道症狀時,請在家休息或儘速就醫。
- (二)大型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 管理期間者,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 之人員,均不得參加活動。
- (三)參與大型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(含室內、室外)應全程佩戴口罩,除補充水分外,禁止飲食,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,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。 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(網址:

https://www.cdc.gov.tw)。

二、活動安全:

同學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,依活動場地的不同,區分 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:

(一)室內活動:

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,從事該項活動時,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,提醒同學熟悉相關消防(逃生)器材操作,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,方能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,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,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(二)户外活動:

寒假期間同學從事各類戶外活動,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,近來登山意外頻傳,體育署提醒以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:

- 登山前應充分了解登山潛在風險,及山域事故救援困難,請審慎評估自身能力、體力及天候狀況等條件,選擇合適山域。
- 2、請注意有無申請許可之規定,如有應依法辦理申請入山、入園, 並攜帶適合支裝備,及擬定登山計畫,投保相關保險以充分保障 自身安全。

- 3、登山途中也應充分注意山域或設施相關警告及標示。 從事戶外戲水應注意「防溺10招」及正確救人之「救溺5步」:
 - 1、防溺10招(五不五要):
 - (1) 不長時: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,小心失溫。
 - (2) 不疲累:身體疲累狀況不佳,不要戲水游泳。
 - (3) 不跳水:避免做出危險行為,不要跳水。
 - (4) 不落單:不要落單,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。
 - (5) 不嬉鬧: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。
 - (6) 要合法: 戲水地點需合法, 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。
 - (7) 要暖身:下水前先暖身,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。
 - (8) 要注意:注意氣象報告,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。
 - (9) 要冷静:加強游泳漂浮技巧,不幸落水保持冷静放鬆。
 - (10) 要小心: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,戲水游泳格外小心。
 - 2、救溺5步: 叫叫伸拋划、救溺先自保。
 - (1) 叫:大聲呼救。
 - (2) 叫:呼叫119、118、110、112。
 - (3) 伸:利用延伸物(竹竿、樹枝等)。
 - (4) 抛:抛送漂浮物(球、繩、瓶等)。
 - (5) 划: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(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)。

(三)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:

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,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,並請各單位善盡輔導責任,引導同學正向發展,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請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「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是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」辦理,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,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,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,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,共同營造友善校園。

三、工讀安全:

寒假期間學生打工可參考勞動部「職場高手秘笈」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,遵循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一「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」、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,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,致勞動權益受損,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,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;另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(https://www.mol.gov.tw)便民服務專區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RICH 職場體驗網」

(ht tps://rich.yda.gov.tw)工讀權益專區可供運用。

四、交通安全:

- (一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,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。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,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,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;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,可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,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,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。
- (二)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,透過正規的機車 教育訓練,建立正確騎乘觀念,減少交通意外事故,並善用「機車危險 感知教育平台」,提升防禦駕駛能力,養成安全駕駛習慣。
- (三)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:
 - 1、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 5 大守則:
 - (1)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
 - (2) 我看得見您,您看得見我,交通才會安全。
 - (3) 謹守安全空間-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
 - (4)利他用路觀-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 - (5)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-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,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 - 2、自行車道路安全: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,行進間勿使用行動電話,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,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,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,請下車牽車,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,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,遵守行車秩序規範,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,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,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 - 3、機車安全: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,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,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,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,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 - 4、行人道路安全: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,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,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,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,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,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,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五、居住安全:

(一)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:

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,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,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,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,並進行安全避難,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,不可把玩,並使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。並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,應予上鎖,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,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,有關防火常識。

1.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

(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1ist&ids=301) , 參考並請多加利用「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」。

2. 另居家用電安全,請至台灣電力公司(電力生活館)網站

(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tc/news_noclassify.aspx?mid=323)

,參考清潔保養篇、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。

(二)賃居安全:

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,要注意室內及走廊空氣流通,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,或晾曬之衣物阻擋換氣通風窗口,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,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;有頭昏、噁心、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,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,若身體嚴重不適時,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,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(學校)求助,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。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,以確保安全。

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,並藉由訪視賃居,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、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,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此外,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,於安裝熱水器時,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「居家安全診斷表

(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
1&i ds=286&article_id=745) ,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,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,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。

六、校園及人身安全:

(一)學校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、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(錄) 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,警衛巡查校園時,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,以免發生安全間隙。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,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,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,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,有效即時

應處突發事件。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, 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,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,提醒學生如在 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,應立即通知師長,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
- (二)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,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,應提醒學生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,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,課餘時,避免單獨留在教室;請務必結伴同行,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,確保自身安全。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,或由家人陪同,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(三)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,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 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,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,尋 求協助。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;另 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,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,並隨身攜帶個人自 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,以備不時之需。

七、藥物濫用防制:

- (一)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,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,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,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(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、毒果凍、梅粉等等,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://enc.moe.edu.tw/);另笑氣已列管為「關注化學物質」,非法持有或使用笑氣可處 3 萬起到 30 萬元罰鍰,若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,最高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,併科罰金最高 1000 萬元。
- (二)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,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,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,不依賴藥物提神,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,拒絕成癮物質;參加聚會活動時,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,守法自律、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。
- (三)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,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,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,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,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,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、多元學習方案,避免學生中輟或休、轉、退學離校,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。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: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:0800-770-885),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- (四)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,學校師長會多加留意關心,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,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,以營造「健康校園」。
 八、詐騙防制:

- (一)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,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 散發簡訊,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,於使 用網路聊天 APP(如 Line)時,請慎防及提高警覺,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, 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(二)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,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 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,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 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,並且切勿代收簡訊。
- (三)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,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鄉架或假事故(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)行真詐財的受害者。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,應切記反詐騙 3步驟: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- (四)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,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,例如關閉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功能,以降低被盜用機率;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,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,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,以免上當。
- (五)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(網址 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,或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連結),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,或 165 全民防詐騙臉書(www.facebook.com/165bear)或 CIB 局長室臉書(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),以避免受騙上當。

九、網路賭博防制:

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、外的言行,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,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,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,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;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,應通知學校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,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,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,或向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提出反映,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,共同保護莘學子,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。

十、犯罪預防:

(一)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:

如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 (援交)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:非法散布謠言

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,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,以免誤蹈法網。

- (二)加強寒假期間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宣導:
 - 1、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及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案件頻傳,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,且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,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手機的情況;學校、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,以幫助角色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。
 - 2、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,請學校利用各集會時間,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及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,寒假期間避免兒童及少年無知,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,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,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,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,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。
 - 3、另為協助學生涉及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影像之下架,請學校加強宣導得協助學生至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官網申訴系統反應,由該機構與平臺業者聯繫溝通,請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影像。

(三)遊戲用槍防制:

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,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,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,請學校運用集會、學生家長聯繫函、校務會議、親師座談等各種方式實施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,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,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。

十一、網路沉迷防制:

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,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,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,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,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,特別是對肩頸、手腕與眼睛的傷害,請學校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等問題,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,也要鼓勵孩子多從事戶外活動或多元休閒,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,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。

十二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:

(一)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:

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,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、 性侵害、兒少未獲妥善照顧(脆弱家庭)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,並利用各種機會(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)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,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,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;學校人員若透過臉書、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,亦應立即辦理通報。

(二)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,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。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,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,必須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,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,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輪勤,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:(02)33437855、33437856,傳真:(02)33437920。

輔仁大學校安中心關心您(0905-298885、(02)29052885)